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0号 2019年1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97号）精神，深入推动消费升级、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突出创新发展，推动城乡便民消费再提升

（一）促进跨界融合，发展便民服务新模式。加快升级平凉食住行游购娱传统旅游六要素，延伸旅游产业链，加快文旅与商贸、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大型体育主题公园、体育健身广场、运动健身场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电商，与宁夏泾源等地把崆峒山—太统山养生健身休闲营地共同打造成在西北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徒步穿越品牌体育赛事活动场地，构建商旅文体产业体系。引导电商平台实施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品牌农产品进超市工程，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在综合性超市设立“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打造互联网消费新模式，探索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大力促进循环消费模式，加强对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强化二手车市场监管力度。支持

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开展绿色智能商品等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 and 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厅、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打造商业中心，发展城镇便民消费圈。鼓励各县（市、区）政府与重点企业采取政府直接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社会资本投资等形式，推动新建改造一批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入驻，将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成以基本服务为主、选择性服务为补充的多功能便民服务综合体。在平凉城市中心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一批城市流通综合体、购物中心、综合超市、特色商业街区 and 商贸功能服务区，形成消费便捷、服务良好的流通网络。在各县（市、区）主城区推动建设若干个集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消费服务中心，优化社区服务网点布局，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广并完善社区生活“一站式”服务功能。各县（市、区）要健全农村消费服务体系，补齐乡村服务设施短板，立足特色农产品

精深加工、手工艺品创作、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住宿等产业特点，加快建设特色商贸小镇。推动建设乡镇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生活综合服务站，促进生活服务下乡，形成乡村消费新亮点。（负责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便民消费设施。指导崆峒区改造提升现有商业步行街，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生活服务街区。重点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便利店落户平凉中心城区，大力发展便利店搭载简餐制售、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出版物销售、生活缴费、打印复印、洗衣家政等便民服务设施，推动“互联网+生活服务”全面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加快“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可将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新建和改建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便民消费圈。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家政服务企业由“小作坊”式的服务中介机构向规模化、品牌化的大企业发展，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合行业资源，完善服务质量，开辟新的领域。（负责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突出区域特色，挖掘优质农产品消费潜力

（一）推动品牌培育，打造特色消费精品。加强网适产品研发和网适品牌培育，强化“三品一标”的认证，制定农特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建立网适品牌信息库，编制网适品牌目录

图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围绕我市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加强市内外产业合作，大力发展果菜产业，支持农产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农产品出口知名品牌，做精静宁苹果、庄浪苹果、灵台苹果、泾川蔬菜等区域商标，着力打造能够促进农民增收、助推精准扶贫的特色产品品牌。依托崆峒剪纸、静宁锅盔、灵台米香醋、平凉纸织画等民间精品名牌，打造平凉特色文旅产品体系，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加大优势工业品和特色农产品包装设计、宣传策划和营销推介力度，培育一批“平凉味道”等知名品牌和特色旅游产品，不断扩大消费者对平凉品牌的新需求。（负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物流网络，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以我市优质林果、蔬菜、中药材、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为支撑，结合“一带一路”、“南向通道”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配送、仓储、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预冷集配中心、产地低温加工仓储设施、冰鲜水产品综合冷库、冷链物流园区，支持冷链共同配送、购置冷链物流运输车辆、建设冷链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着力打造功能完善的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体系。对传统物流企业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有条件的运输、仓储和代理等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发展一批大型化、社会化、专业化物流企业，筛选培育一批经营灵活的小型企业，形成以少数大企业为主导、大量小企业为补充的物流产业结构，满足不同物流需求。支持已在我市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的知名快递物流企

业，合理建设布局覆盖县、乡、村的物流服务站，在重点乡镇建设农产品暂存仓储设施，成立小区域网销农产品收货服务中心，实现自提网点、公共取送点、县级快件分拣中心共建共享共用。积极推动邮政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的联动发展，实施“快递下乡”“邮政在乡”工程，提高农村邮政通邮率和民营快递网点的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农商互联，构建产销对接体系。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2017〕13号），引导流通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自主品牌发展，做强中华老字号，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各县（市、区）要利用闲置场所，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集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于一体的集配设施，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一体化产业链。大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对接工作，引导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物流企业、加工企业、食品企业、电商平台等市场流通企业开展“走进乡村、带入市场”的“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行动”，及时为农户提供市场政策、价格、供需等信息服务，推动建立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的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渠道。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农产品电商等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在全市开展“生鲜季节性产品电商对接会”“特色农产品电商推介会”等主题电商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互联网消费对接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突出市场需求，推进消费水平再提升

（一）打造夜间经济。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力度，打造夜间消费场所和集聚区，积极策划“购物节”“购物周”“购物夜”“限时特价”“夜间让利”等系列主题购物活动，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设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推动市场、超市、购物中心、商业广场等实体零售企业和现有购物街区、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超建设24小时便利店和智能无人超市。积极组织“传统小吃节”“广场啤酒节”“名店名菜周”“名厨名师制作夜”“现场制作互动夜”“名菜名点品尝夜”等餐饮夜场活动。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联动全市夜间经济街区，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着力打造集旅游、文化、体育、休闲、娱乐、餐饮、商业等为一体的“深夜食堂”“夜间商圈”等特色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消费促进。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积极创新开拓消费新模式的企业给予奖励性补助，引导成长性商贸企业提升改造。结合季节性和节假日消费热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节假日步行街、崆峒古镇、休闲文化专区、周末集市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品牌展会、节庆展销、特色餐饮、网上展览会等特色促消费活动，引导传统商业圈及传统零售企业发展智慧商业。加大对汽车、家电零售企业及相关促销活动的奖励，促进汽车、家电等重要商品零售。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关促消费扶持政策，对促销活动给予场地、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全市每年集中启动一次主题促销活动。（负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推广绿色健康消费。建设平凉健康云，促进健康服务，实现健康医疗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康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探索特色养老服务。构建“医、护、养、学、研”一体健康养老产业圈。引导餐饮、住宿、家政等居民生活服务业创新服务消费方式，提升发展能力。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打造绿色餐饮产业链，推广“生产基地+物流配送+餐饮门店”、“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新模式，培育一批绿色餐饮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打通“放管服”绿色通道。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积极支持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放宽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各级烟草管理部门要尽快开展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试点。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连锁企业从事书刊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马国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工作，加强消费形势监测分析，研究提出扩消费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改、商务和统计部门要建立“月协商”“季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要落实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抓好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构建诚信体系。加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诚信建设、溯源建设、执法建设，创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做好汽车流通、拍卖、成品油经营、餐饮家政服务、直销、药品流通、预付卡等行业企业的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红黑榜”发布等工作，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和消费者不诚信行为记录，通过家政服务信用平台信息互通，引导完善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建设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推动追溯信息在市场监管、服务企业、促进居民消费等方面的共享和应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大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省服务业

发展资金，用好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流通发展、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负责

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平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平凉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平凉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叶剑芳 副市长

副组长：姚安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国锋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司广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忠辉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张得峰 市政府总督学

肖 军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陈 龙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 巍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跃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景来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发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国栋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玉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牛力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君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陶冶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杨静福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锡荣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采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田晓晖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 立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 鑫 市金融办副主任

慕 材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永春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澍亚 人行平凉市中心支行副行
长

曹银科 平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